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一、繳交方式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 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 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成果報告應適當揭露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 計畫執行、成果撰寫)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各級專、兼任人員或已畢業之學生等)之貢獻、工作 項目完成情形及相關成果發表狀況,以落實學術倫理。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 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結束後3個月之內(包含全年度結案、續年度未通過審核及執行期間中止執行之計畫),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會線上繳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2年期(含)以上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3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精簡進度報告及次年計畫申請書均為審查項目,並請審酌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可否公開等事宜,撰寫精簡進度報告。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為完整報告格式 (詳附件),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1)
-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人才培育成果說明、技術研發成果說明、技術特點說明、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績效達成情形(含產業效益、技術轉移與專利)、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執行計畫過程遇到之困難或阻礙)…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且不包括學生學位論文),得摘錄論文內容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納為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及與計畫之相關性;不得逕以該論文作為成果報告。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 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五)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參照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表 CM03A)、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CM03A-1)等表件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2、3),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七)計畫獲補助國外差旅費之相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包含出國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國參訪及考察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合作、交流之成果(如附件4、5),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與國際展覽者,應繳交心得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或發表報告之全文或摘要(如附件6、7)。
- (八)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成果報告應一併繳交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如附件8)。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

精簡報告之格式,參考完整報告格式撰寫,篇幅則以4至10頁為原則;如因涉及專利、 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 將其列入精簡報告。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 1.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2.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 3.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C –	-		_	_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							
公開方式:							
□不予公	開						
公開 (如:	有企業	(配合款	、,須與合	作企業商記	義同意)	:	
□立即公	荆						
□1 年後2	>開						
□2 年後2	入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 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月別、字別、干平		概述(力求量				
工作項目	原訂查核 技術指標	實際達成 差異說明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A分項工作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B分項工作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二、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主要發現等。

表 CM03A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項	完成技轉授權項		
專利	國內	預估件	提出申請件,獲得件		
	國外	預估件	提出申請件,獲得件		
		博士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博士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人才	-培育	碩士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碩士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其他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其他共人,畢業任職於業界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		
	國內	期刊論文件	發表期刊論文件		
		研討會論文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件		
		SCI論文件	發表SCI論文件		
		專書件	完成專書件		
論		技術報告件	完成技術報告件		
文著		期刊論文件	發表期刊論文件		
作		學術論文件	發表學術論文件		
	田儿	研討會論文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件		
	國外	SCI/ SSCI論文件	發表SCI/ SSCI論文件		
		專書件	完成專書件		
		技術報告件	完成技術報告件		
	商業化成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項,共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項, 共金額		
產業	果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項,共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項, 共金額		
效益	企業	增加企業營收共金額	增加企業營收共金額		
	效益	降低企業成本共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金額		
	引創 事業	成立新公司數家	成立新公司數家公司名稱:家		
新事業			- AVE 114		

成 計成述文計化技具益(果目 畫果請敘非出應體。限項 出簡以述量之用效 600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字)請內計程成標一估內 研與相、期況合 架原符達目作評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有用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会	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影利大公之現	□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填表說明:

	成果項目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
		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
		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
		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
		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
		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
		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論文著作(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
		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5.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
		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
		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
		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
		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6.	開創新事業	係指協助合作企業藉由本計畫所產生出新產品與服務進而開創
		新公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_		_	_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	月月	日至日	出國地點					
出國合作 交流目的	□國際	合作	作研究 □	使用國外研究	設施 □實驗	∵□田野調			集樣本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証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其他(請填寫)									
五、其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執行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7	_		_	_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年	月月	日至日	出國地點			

一、參訪及考察過程

二、心得

三、建議

四、其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服務機構	
姓名		及職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盲哦石柵	(英文)		
發表題目	(中文)		
% 衣題日	(英文)		

- 一、參加會議經過
- 二、與會心得
-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 四、建議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 六、其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參與國際展覽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編號	NSTC	_		_	_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服務機構				
姓名			及職稱				
出國時間	•	月 日至	出國地點				
展覽名稱	(中文)						
水兒石 梅	(英文)						
足业路口	(中文)						
展出題目	(英文)						

- 一、參展經過
- 二、參展心得
- 三、展出成果內容
- 四、展出效益擴散(含具體商業化成果及其他學研機構合作意向等)
- 五、建議
- 六、其他

計畫編號:NSTC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系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職稱:

言	十畫	名稱:							
	說明:本年度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請於計畫進度報告/ 成果報告時一併繳交「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是否有 <u>記錄</u> 已招募/納入之研究參與 者或人體檢體樣本數之生理性別比 例?	 □ 有,比例如下: Male:(%) Female:(%) □ 有,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頁。 □ 無,本計畫採單一性別研究設計,理由:						
	2	是否有依生理性别 <u>分組</u> 報告結果? (例:Clayton & Tannenbaum, 2016, JAMA) Table. Suggested Approach for Reporting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tudy Participants and Outcome by Sex and Gender (N = 59)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Total No. 59 Age range, y 18-90 Outcome, No. (%) ^d Male 20 (74) Female 30 (94)	□ 有,研究結果已發表,請參考文獻: □ 有,研究結果未發表,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 頁。 □ 無,研究進行中,尚無結果。(結束填答) □ 無,本計畫規劃不依性別分組報告結果,理由: □ (结束填答)						
	3	是否有對生理性別進行 <u>分析</u> (例如差 異分析、相關與迴歸分析等)?	□ 有,研究結果已發表,請參考文獻:□ 有,研究結果未發表,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_頁。□ 無,本計畫未規劃對生理性別進行分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填寫說明

一、名詞定義

- 1. **人體試驗:**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醫療法〉第8條I
- 2.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 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4條 I-(1)
- 3. 生理性別 (sex):由生物學上的屬性來定義,主要根據染色體、生殖器官、特定荷爾蒙或環境因素,在有性生殖之生物體上的表型特徵來判斷;在人類,通常分為女性與男性 (female/male)。
- 4. 社會性別 (gender): 為與生理性別不同的概念,指社會建構的角色、行為、表現、以及自我認同,因此除了一般熟知的: 女孩/女人 (girls/women)、男孩/男人 (boys/men),其他多元性別 (gender-diverse people) 也愈來愈常見。

二、各項目說明要旨

項次	項目	說明要旨
1	是否有記錄已招募/納入之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樣本數 之生理性別比例?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避免無科學上正當理由排除某性別群體(以男女皆納入研究為原則)。 (1)若已收案完成,可直接填寫樣本的性別比例,也可說明在進度/成果報告第幾頁。 (2)若 female/male 的分類不適合您的研究設計,可自行修改或增加類別。 (3)若採單一性別研究設計,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檢核表第2項]當時填答的理由。 (4)若原本即規劃不記錄性別,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檢核表第4項]當時填答的理由。
2	是否有依生理性別分組報告結果?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申請時已承諾會依性別分組提供數據結果(研究的透明性與再現性)。 (1)若已有結果,可提供已發表的期刊論文資訊,也可說明在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幾頁。 (2)若研究進行中,尚未有數據結果,則勾選 "無"的第一款,結束填答。 (3)若不依性別分組報告結果,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檢核表第5項]當時填答的理由。
3	是否有對生理性別進行分析 (例如差異分析、相關與迴 歸分析等)?	本項旨在鼓勵研究者進行統計上的性別分析,但是否進行分析,保留給研究者自行評估。 若已有進行性別相關的分析結果,可提供已發表的期刊 論文資訊,也可說明在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幾頁。

註:本表僅檢核「生理性別」;不過,縱使是生理性別,也可能存在男女之外的情況,若因此導致填寫本表的困難,鼓勵研究者自行說明如何處理「生理性別」變項,例如測量方法、定義等。